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请主体**

由出让、出租等合同或者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人申请。

**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原件 | 备注 |
| 1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 通过数据共享核验，获取证照信息 |
| 2 |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用地的文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或者出租合同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3 |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4 |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
| 1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委托代理需提交 |
|  2 | 依法应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现场产生或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仅需申请人签章、签字确认 |
| 2 | 地籍调查成果 |  | 内部传递无需提供 |

**办事机构（渠道）**

广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区）、湖北政务服务网（随州不动产专区）、鄂汇办手机APP。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60分钟内

**收费标准及依据**

工本费：10元/件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